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21〕45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2021年 夏季高考招生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2021年夏季高考招生章程》业经2021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广州大学

2021年5月24日

广州大学 2021 年夏季高考招生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夏季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大学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广州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1078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本科校区 1（校本部）：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邮政编码：510006

本科校区 2（桂花岗校区）：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东 1 号；邮政编码：510405

专科校区：纺织服装学院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松北球场直街 33 号；邮政编码：510165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对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结）业要求者，颁发广州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在广东省，学校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专科批次。在其他省（区、市）的招生层次均为本科，具体录取批次请参照生源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

本科招生院校代码：11078

专科招生院校代码：89001（由纺织服装学院培养）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本科招生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考生专业服从调剂而需要增加计划等问题。

第十六条 通过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招生录取至学校的定向培养考生，单独院校专业组招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及转专业，且须在入学前由考生或考生（未满 18 周岁）及其法定监护人签署《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协议书》，毕业后由培养计划来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面试、考察录用，派遣到定向县（市、区）定向服务单位任教不少于 6 年。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需要，学校 2021 年面向全国招收男子篮球、女子篮球、男子足球、女子足球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相关招生工作详见《广州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按照普通类（文科类或历史类、理科类或物理类），艺体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体育类）分别划定的相关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分类录取。录取原则按照当地省（区、市）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专科层次院校及专业，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须合格。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学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二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学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成绩排位、专业志愿，以及学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三条 普通类（文科类或历史类、理科类或物理类）

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同分排位先后录取。在无排位或排位分的省（区、市）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普通高考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文史类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工类为数学、语文、外语、理科综合。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 2021 年教师专项计划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我校教师专项以定向地区划定专业组，报考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的考生按“分数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排序顺序与普通类专业分档原则一致。

第二十五条 凡报考本校本科艺术类的考生，文化成绩分数线按各省（区、市）划定的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

1. 术科成绩的使用

报考美术学、设计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普语）（广东省除外）、广播电视编导、音乐学（师范、声乐、器乐）、舞蹈编导专业的考生，术科成绩使用生源省（区、市）相应类别统考成绩；广东省报考播音与主持艺术（含普语、粤语）专业的考生，术科成绩使用我校校考成绩。

2. 录取原则

依据生源省（区、市）艺术类的投档原则，对文化分、术科分均上线的考生，在生源省（区、市）招生办公室投出的档案中按综合排位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进行专业录取。对生源省（区、市）有本专业类别统考而未取得统考合格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美术学、设计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学、舞蹈编导专业的综合排位分计算方式为文化分占 40%，术科分占 60%，合成综合排位分。公式如下：综合排位分=文化课成绩 × 40%+术科统考成绩 × 2.5 × 60%。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综合排位分计算方式为文化分占 60%，术科分占 40%，合成综合排位分。公式如下：综合排位分=文化课成绩 × 60%+术科统考成绩 × 2.5 × 40%。

综合排位分相同时，依照术科统考（或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术科统考成绩仍相同时，按照普通高考语文、英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文科数学/理科数学科目成绩依次排序。

第二十六条 对广东省体育类考生录取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术科成绩使用广东省体育术科统考成绩，按广东省招生办投档排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该考生录取后再安排下一排位的考生录取直至所有专业录满。

第二十七条 对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

厅【2020】13号)以及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本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同一院校专业组内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因不服从专业志愿调剂或身体条件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而不能被录取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特殊教育(师范)专业仅招收有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

第三十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学校招生专业对考生身体素质的具体要求详见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三十二条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因用人单位对考生视力、身高有要求，请色盲、夜盲、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500 度、男身高低于 170cm、女身高低于 160cm 的考生慎重报考。

第三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新生入学复查相关工作按广东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

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本科层次收费标准：文科类专业学费 5510 元/生·学年；文科类高水平建设学科 6060 元/生·学年；理工体育外语类专业学费 6230 元/生·学年；理工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专业学费 6850 元/生·学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 63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10000 元/生·学年；住宿费 1000 元/生·学年。

专科层次收费执行粤费GZJYSF160007-1号许可证标准，文科类专业学费8000元/生·学年；理科类专业学费8000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学费13000元/生·学年；住宿费1500元/生·学年。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考研奖励金、学业进步奖、论文发表奖、专利发明奖、优秀毕业生奖和其他单项奖励金，同时设“十佳”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文明宿舍及文明标兵宿舍等多种奖项，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备“奖、贷、助、补、减”一套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学校设有“绿色通道”、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广东文化基金助学金”等系列助学金及校内勤工助学等多种资

助项目。部分学院还在本学院内设立院级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后能通过不同的渠道获得相关的资助。有临时特殊困难的在校生还可以申请校内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第十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四十条 校本部（本科）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9366232

传 真：020-39366069

电子邮箱：zhaosb@gzh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zh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jy.gzhu.edu.cn>

纺织服装学院（专科）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28046200、28046300、28046280

传 真：020-81981109

电子邮箱：fangzhixueyuan@163.com

学院网址：<http://gdfy.gzh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esmodchina.cn/index.asp>

第四十一条 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叶老师

监督电话：020-39366042

传 真：020-39366339

电子邮箱：gzdxjib@126.com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广州大学授权广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普通高考本、专科夏季招生录取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